



合作工

第三四期合刊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出版

啓事

本刊原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駐贛辦事處編印現該處已奉令結束自本期起即改由本處繼續編印出版特此附告

工作談話

指導各社辦理農產品儲押業務

歲月荏苒，又是農民忙於收穫他們用汗血換來的農產品的時節了！農民一年的辛勞，他惟一的希望，就是風調雨順，然後在這個時候收穫一點勞働代價——農產品。

然而這一點代價，在數千年前物物交換時代，他們——生產者，倒還有自主支配權力，無價值之限制，無中間者之剝削，時至今日，貨幣經濟早已發生，商人制度亦日益擴張，商場市值，幾全爲商人操縱壟斷，農民對其產品價值，完全已失去支配權力了。商人本着「厚利是圖」的原則，日益加重他的剝削，一直到現在，弄到農民最低的生活無由維持，整個農村陷於瀕危！

商人所恃以剝削之方式，是於農產品登場後，即將市價降落，然後大批收集；多量囤積，及至市面供不應求，則提高價格脫售，此即所謂「囤積居奇」，亦即是變相的高利貸。農民雖明知可待價而沽，然因以下三種原因，勢有不能：一、一切債務均約定待產品登場後即行變價歸還

本期要目

工作談話

指導各社辦理農產品儲押業務
辦理農產品儲押業務之我見

特載

指導各社的農村合作制度
合作成功之八原則

本處近訊

經合會贛區結束本處一日成立
吳部長視察本處
本處籌辦各社儲押業務
視察組三次會議紀要
部派張長凡來處考察

注意事項

切實指導各社辦理儲押
每月工作計劃區域詳列具報
外勤人員自由返籍所屬不食
各社區派代表不得兼職
七月起各社職員任期年度變更
種植社選款應速收據解處

個別提示六項

消息十三則
同工簡訊七條

業務

辦理各社區儲押業務
合作計畫暨儲押業務暫行辦法
合作社兼管儲押業務存款辦法
各社兼管儲押申請登記表及查
白業務計劃

編後

編輯簡則
投稿簡則

二、農民認識不清，對於產品價格高低因無切實把握，恐囤積數月變質，其增加之價值尙不足抵償囤積期內所負之利息，是不若產品登場後即賤賣爲了當。三、因無適當存儲處所，恐囤積之益未達而產品因漏濕虫蝕或其他災害，反招重大損失。

農民雖知產品可待價而沽，然基於上項原因，莫不樂就商人，此皆農村現在實情，吾人於茲，以爲欲恢復其生產品支配權力，提高其勞動代價，當亟賴「合作社儲押業務」之兼營。

因是本處近日積極從事此項工作之籌劃，擬於本年內切實指導各社試辦農產品儲押，除已根據中央農倉業法製定「合作社兼營農產品儲押業務暫行辦法」外，並由視察組各課會同三區視察員詳商一切辦法，吾人以爲現時貸款各社辦理儲押，固極切要，而農產品本身之改進，如品種統一，品質增進，亦應同加注意，過去，農家陷於經濟，或昧於方法，未曾及此，今合作社既兼營儲押，此種改良品種加工製造，進而謀共同運銷之工作，實應相機指導進行

，以期農產品在市場地位之真實增高，此實改進農村之重要工作，亦即使農民對合作發生深厚信仰及興趣之良機也。是此項工作殊有其重大意義和使命。

合作事業，仍在一個開濟的前夜，現在我們正應該把指導各社辦理儲押業務，看爲是曙光的開始，用我們最大的毅力，去促成此項業務初步之完成，以等待光明的蒞臨！

最後願以三點，期望我們本年內對此項工作之成效：

一、使一般農人深切了瞭儲押業務對他們切身的關係，因而引起他們共同熱烈參加。

二、因儲押業務辦理得當，農產品在市場增高地位和價值，使儲押者均能得着較好之代價。

三、希望各社均遵照「合作社兼營農產品儲押業務暫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一律繳納建倉費，俾今年辦理儲押各社，可建築正式社倉，及其他各項農倉設備，明年則可在本處指導之下，遵照中央農倉業法辦理農倉。（安）

◎

◎

◎

辦理農產品儲押業務之我見

鄒魯英

任何一種農產品在初登場的時候，價格總是很便宜的，等到農產品要賣盡的當兒，價格就慢慢的高昂，這是一般商人從中漁利剝削農民的手段，使終日勤勞的農民反不得一飽。這種事情誰都知道，但找不着一種很好的辦法來挽救，現在辦法已經有了「辦理農產品儲押」就是幫助農民剷除這種痛苦的組織，既可防止農作物的賤買，又可以備救饑荒，這樣看來儲押業務之於農村，確有極大的裨益，所以合作社兼營儲押誠如一個人之應有手足絕不可少的一樣重要，儲押的重要關係既大，我們怎樣實地去幹，却有許多地方值得我們加以詳細的考慮，以免辦法雖好，不能發揮其效能。鄙人本過去辦理之經驗，就管見所及，對於辦理儲押業務重要注意的幾點，摘述如次：

調查

辦理儲押業務，首重調查工作，藉明實際情形，以為確定進行方針之準繩，去作辦理的根據，但農倉業務對於農產品之多寡，要在未登場之先，即要明瞭，以便統計需款數目，倉庫的大小，若是出產以

後，那就來不及了。所以這種估計的調查很為重要，但因難却也很多，在我過去所用的方法，是每至一社即召集社員大會，先將儲押意義及辦法詳細的向其說明，使其毫無懷疑之點，由各社自己本從前作田之經驗，來判斷本年最低限度之收入，而確定押谷之數量，由本人在儲押調查表上簽名蓋章，一個一個的當面直接調查，調查完竣之後，向理監事等作間接的覆查，如大家都認為確實，相差一定很小，所以儲押調查直接間接二法均要並用。

職員

其次最重要的為保管評定記帳等三種職員的選擇，必須由社員大會推定，劃分職務，保管員負責倉庫考察，入谷數量，及以後虫害潮濕等報告之責，這種人選，要能勤勞服務，熱心公益者為合格，評定人員是一種最易得罪人的事情，知識淺陋的農民，明知自己產品粗劣，總不願承認，致易引起爭端，與評定者發生許多的困難，所以評定產品之人數最好要有三人，若有一人爭執，另二人可以勸導調解，庶事務不致擴大，在事先可

找定甲、乙、丙三種標準產品，社員產品送到即將其產品與標準產品比較，與何種標準貨樣相等，即列入何等，最好用目力觀察之後，加以秤定，一百零五斤以上者為甲等，百斤以上者為乙等，九十斤以上者為丙等，這種則更較妥當，所以評定人選，確要鐵面無私者方可勝任，記帳人員要心細耐煩，能寫能算，對於新舊帳目都能明瞭者為佳。

設備

儲押業務倉庫為最重要的設備，以前儲存社員家中加以封鎖，實在等於未押，當時雖然封了，等到三四月以後，他就自行取出，或賣或用，職員知道，亦礙於面情，不肯直說，所以產品保存社員家中，危險殊多，故辦理儲押，須有堅固的倉庫，無水、火、鼠、虫之侵害，即為適宜，倘如以前辦理於農無益，寧可不辦，至於量衡器具及簡單調製用具，初步可以向社員借用，不用購買，以省經費。

保管

保管儲押品就其大體上說，有兩種方法，一種是混合保管，一種是個別保管，前者是將各儲押人之同一種類，向一等級產品，混合儲藏，他的好處，有四點：一、節省倉庫面積和容量，二、減少管理上

很多麻煩，三、進出倉庫較為便利，四、辦理運銷時手續簡便，後者是依照各個儲押人分別將其產品保管，他的好處是：一、產品進出倉庫時在檢查上可省去許多麻煩，二、儲押品退還儲押人無絲毫爭端，以上兩種方法雖各有長處，然就目前各合作社環境而言，則實以混合保管為有利。

時期

保管時期也很重要，保管時期普通可定六個月，至長以十個月為限，如稻谷之存倉期限，以不延過翌年六月為標準，麥類存倉期間，以不得延過翌年三月為標準，因過時時間，此新谷又將登場了。

手續

農民對合作社最怕者，手續繁瑣，須對經理職員切實說明，在可能範圍之內，力求避免他們的厭煩心理，在嚴厲檢查品質時，並消釋寄托人的誤會，倉內保持清潔，整飭，使農民對於產品保護無所疑慮，貨品檢查後，即應記明各級每項的數量，依照級別進倉，並發給儲押證，由儲押人持儲押單據向司庫處取款，出倉時儲押人可提儲押證請求之，如係一部份出倉，要在儲押證上載明，經簽名蓋章後，並對於保管一切費用及押款本息全數清償之後，產品方得出倉。

監督

關於倉庫監督方面，倉庫經查封之後，除責任理監事留心查看外，指導人員每至一社，必須親往巡視一回，以表示注重之意，不要如以前一樣，儲押產品入倉之後，半年亦無一人問津，致使主辦人以爲不甚要緊，可以隨便去開倉或舞弊。

開支

倉庫的開支多半靠手續費，多一開支即增加農友們一分負擔，所以辦理儲押，一切預算開支更宜緊縮，以量入爲出爲目標，這樣舉辦，即使社員不因舉辦儲押得益亦不致於弄到受更大的損失。

綜上所述各端看來，儲押業務無疑地爲挽救今日破產

的農村惟一的好辦法，我們自然應該積極去指導農友們籌辦這項業務，但這項工作實際去做一定有許多困難，個人特乘着過去辦理儲押之一點小經驗，在這個火傘高張的時候，慌慌忙忙把他寫了出來，以供大家的參考，不善之處，在所難免，希各同工加以指正，尤盼大家能充分對這問題提供各人的意見，以符我拋磚引玉的初衷。

二五、七、二十八、於淳湖

五年來我國失地小統計

(申報載)

從九一八到現在，我國共喪失了八百餘萬方里的土地！比近百年來清政府歷次共失的國土，還要超過一百五十萬方里！

若拿喪失的土地與各省比較，等於：

七個四川 十二個廣東 十三個湖南 十四個陝西 十五個湖北 十六個河南 十七個山西 十八個山東 十九個安徽 廿三個福建 廿七個江蘇 廿八個浙江

若拿喪失的土地與外國比較，那更駭人聽聞。竟等於：

日，英，法，德，意，奧，匈，比，荷，丹，瑞十一個本國面積之和！換言之，也可以說是等於：

四個法國 五個德國 六個日本 十個英國 六十個瑞 七十個荷蘭 八十個比利時。

特載

熱帶各國的農村合作制度

C. F. Strickland
彭俊義譯

本文著者石德蘭為英國合作專家，在印度從事合作運動歷二十餘年，前年復膺我國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聘來華學制我國合作事業，並曾來贛視察一次，對東方各農業國家之合作運動具有深刻之認識與研究，本文雖係來華之前所著，然所論各點，頗足供吾人參考，本文由彭君譯出，原刊三卷六期農行月刊上，爰亟轉刊於茲，以饗讀者。

[編者]

一般經濟學者都認定歐洲的合作制度與推進方法，是隨社會環境和經濟條件而決定的！例如：工業發達的國家如英德蘭，以消費合作社為最發達；工業和農業並重的國家如德意志，則城市合作社和鄉村合作社同時並進；而在農業國家如巴爾幹諸國，則鄉村合作社遍及城市！各國合作社所以如此發達的原因，莫不是由於政府的全力協助及個人的熱心提倡；如意大利的法西斯主義，法蘭西國家銀行之低利貸，以及英吉利國會之限制私人商業等，此蓋由於時代的激勵而引起國家之協助與注意也；又如 Grundtvig (格倫夫) 或 Lushin (柳賓) 或 R. Nicholson (尼克遜) 之

熱心倡導，合作運動雖仍受社會和經濟條件的支配，但是，一國的合作運動或國際的合作運動都不能不因此個人之努力而發生巨大的影響也！

同一的原則，也可用以測度熱帶各國的合作運動，並考驗其宣傳、教育、與監督的機能！但是，在此所稱熱帶各國 (Tropical countries) 係包括半熱帶乃至溫帶地方 (即文化落後的人種所居的地帶)。在熱帶各國多數人民尚保持先代遺傳的固有文化；近世文明，不過為少數人所享有；西方的科學知識，則僅為極少數人所獨有。社會的組織，是簡單而幼稚的；大多數人仍普遍地逗留於農耕生

活，並未進入都市生活！交通在一般人的生活，也不占重要地位！鄉村間大部份的農產物與手工業生產品，仍以維持生活爲其生產的唯一條件。迄今亞非兩洲偏僻的鄉村，其社會形式，尙屬比較一致，仍保持舊觀，如：村長與司賬，農民與手工業者，僕役與宣教師，各個人的社會地位與所任職務雖各不同，但在思想方面和形體方面則實相一致，致使新事業的創立無法進行，且又干犯衆怒；因此，一般農民在思想上和行動上都已形成了一種特殊形態。其日常生活，常受着錯綜複雜的習慣與傳統觀念的支配。從各方面來觀察他們，仍與歐洲中世紀的農民相像！蓋若輩除個人外，根本不知道社會的團體生活。所以他們對於政府是抱着懷疑的心理，絕對難於採納他人的意見，易爲迷信惑。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則舊式的村落因受了西方社會思潮和經濟力量的激盪，已起了變化。因而從前爲生活而耕作的農業，現已變而爲商業化的耕種，新貨幣制度的成長，打破了原有的實物交換制度。舊的思潮，常在潛伏活動，頗有復萌的傾向。但是，在舊社會中的領袖人物，如司賬之流，則或因受了近代教育思潮的影響，

或因受了都市經濟的引誘，漸漸脫離鄉村，而流入都市另謀生活，不再復回鄉間繼續擔任領導工作。因此，在教育落後的鄉間，失去了中心的領導人物。而一般離都市遼遠的農民尙在以耕作爲生活，因不知使用商業化的耕種方法，及不善於運用貨幣，常陷入繁重的債累中。因此終無方法可以改變他們的心理，仍爲無知無識，缺乏中心領導的羣衆，且繼續不斷的反對新知識和新試驗，不知改進現有的生活方式。至此地步，以前極端聽從天命的偶像觀念，也起動搖，而生憎惡統治者之心理。

合作社的效能，即在拯救上述諸種弊端；使亞非兩洲的農民——農業勞動者與手工業者——得以解脫其身受的痛苦，並樹立健全的思想，俾知有改良生活之可能；欲達此目的，必先普遍合作社的組織。惟鄉村舊社會爲一種不完整的組織，不合於現代的經濟生活，則必然的歸於崩潰。如將印度等處的鄉村會議，或村老會議 (Panobayut) 之類，加以法律的修正，去其舊而簡單的組織，使成爲一種新的組織；又如東西非洲的舊社會制度，亦以同一的方法，加以修正，改變其組織的機能，另行建立一種新形式

，使成爲完美的地方自治組織。在歐美的地方自治組織中，設有人民高等學校，婦女組織，以及蓄儲銀行之類，而在文化落後的社會中，則無此完備的組織。即舊社會中的宣教師及醫師僅爲個人生活，執行平庸的業務，並無整個計劃，以提高人類的福利。政府方面雖極力鼓勵人民改良農業技術，獎勵兒童入學，以及講求衛生等類事業，在負教育責任者雖諄諄教導，似有飛突的進步，聰慧者流固已漸知選用純良種子，使用良好技術及新式工具，而大多數人，却仍茫然無知，多爲身體殘弱不堪，思想遲鈍者。如是，政府的強制能力失其效用，徒然虛耗財力而已。又如強制的牲畜清潔或強迫的兒童（女兒除外）教育，在支出巨大教育費用的區域內，固然可以收到些許成效；但因強迫教育區域，受財力的限制，不能隨便擴張，普及全區，致在行政方面，力量弱小，失其效用。

在此種社會中，既乏私人改良團體，而政府的強制能力又限於極窄狹的區域內，則其他的社會改良機關，自必應運而生，起而担负社會改造的使命。合作社即能担负此種使命的機關。余意以爲變更人民的經濟生活與職業途徑

，而不根本改變其整個的心理與行動，是一樁不可能的事實——即我討論的中心點。一個人無論其爲文明人或知識簡單的人，在他所生活的社會中，是其中組成份子中的一員——人羣中的一個單位。他不能從他的社會環境和經濟關係中，拋棄他的宗教信仰與倫理觀念，更不能從他的個人習慣與家庭關係中拋棄其宗教信仰與倫理觀念——在文化落後的民族，甚且不能偶然的拋棄。設有人以改良的犁鋤，或聯合的販賣方法，向一個癡狂或無知的農民介紹，偶然間——或在他的倦談間——他或能承認接受。然此種接受，必非誠意的，遲早間必然會毀棄他的承諾，而不願接受。故欲謀其經濟生活上的改造，不能不先考量其整個的心理，設法改變其舊有的心理和態度。在一個不完整的落後民族的社會中，既缺乏文化與再造的組織，又受政府的無限壓制，則合作社即無疑地爲完成此種改造使命的唯一代表機關。且合作社的範圍必超過歐洲所有者，除具有直接的經濟機構外，尙希包括各種道德的與社會的方式。此類團體，可稱爲間接的經濟組織；無此以爲支柱，則經濟利益，不能達到，且亦無法能取得。

今試舉例以言之，最明顯而切近者，即爲信用合作社。亞非兩洲的農民，常呻吟於重債之下；就此種債務本身言，固不如歐洲農民所負債務之重，但因此種債務多爲非生產目的而舉借，故覺其繁重。水災飢饉，固屬舉債的重大原因，而過度的借債——超過償債能力的借貸，好訟奢華等惡劣習慣，亦均足以促其浩大的支出，而爲舉債的重大原因。因此，一個農民豐年所餘，盡歸於債主。信用合作社之貸款，在農民爲購買種子或牲畜借款時，必須顧及高利貸者的剝削，災害的損失，畜疫的流行，婚宴或訴訟的虛耗，而後方可酌量借貸。如中國人之排賭，埃及人與拉伯人之娶妻浪費，以及印度人之好訟，均係信用合作社之最大敵人，足以加重農民的債務；農民在身負重債之際，則雖盡一年之力，以所獲豐餘歸之債主，亦不足以抵償高利之剝削！即盡其田中改良之所獲，亦僅足償還利息，毫無所餘。彼知無解放之可言，自不願勤耕以償債矣！

由上述事實所得的教訓，約可分兩點：一、即負債者無心改良農業，二、即欲爲之，亦必爲不健全的心理——

愚昧無知，或社會壓力所制服。欲謀救濟之方，必須：
(1) 在信用合作社章程上，作道德條規(節儉的)之規定；以及

(2) 組織特種團體，亦按照合作社法登記，由合作指導人員監督指導，以鼓勵節儉，減少浮華，提高青年與成人教育，限制訴訟，實施衛生訓練，改良社會惡習等等。

關於歐洲方面，今且勿論；即就亞非兩洲而言，現亦無此種組織，且有阻礙其產生之原因。故在缺乏此種組織的地方，必需由合作社担任這種任務；否則，經濟的目的，即不能達到。我認爲在印度的合作社，不僅應當隨時隨地排斥虛糜放浪的社員，而且在章程上，應明白規定：如婚禮不得舉行歌舞奢宴；飲酒賭博，必須絕對廢止等戒條。在社員大會中，社員必須盡量討論各方面的問題，破犯規條者，須依據法律的規定，予董事會以簡單的執法職權，處罰犯規者以罰金的處分。至於規則的寬嚴，則可隨村而異，不必一律。我曾因一個有知識的村民，用黃金紙作婚禮請帖，而處以二五盧布的罰金；也曾因一個村長，熱戀一個有名的舞女，而科以一〇〇盧布的罰金。特種團

體，實爲改造社會的良好手段。蓋同村居民不必全爲信用合作社社員，對於改良惡習不受信用合作社之限制者，則以特種團體網羅之，受其約束。此種團體，如生活促進會 (Better living society) 應包括男女社員，債務人及債權人都應加入。會員大會得討論共同生活的具體方案，及提高生活標準的方法。議決後，如有違犯者，應由董事會加以科罰。此種組織最主要的任務，即爲減少浮奢，各社應規定社員妻女服飾的最高限度表，加以限制，過此限制者，即科罰之。但須注意者，即應得雙方的同意，方可完全接受。在社員大會席上，曾有婦人提議，禁止丈夫飲酒案，但因未得到對方的同意，終不能實行。此外如街道的清潔，禁止母牛耕作，分送熱季藥物，以及限制吸烟等類，均係村中亟待解決的問題。婚嫁之宴會，邊爆，音樂隊，及跳舞等等，都應懸爲厲禁。在印度下賤階級人民 (Untouchables) 合作社之目的，即在提高其個人的社會地位。對其個人的清潔，規定每週須洗衣一次，每日須刷牙一次，否則即加懲罰。此種規定。在執行時雖可從寬；即加從罰，亦可不必一律；但有此規定，以爲執行大會議決之權衡，

實屬極有價值；且必按照合作社法登記，然後取得此種懲罰權，方爲合法。

余因限於篇幅，不能詳述各種社會的與道德的團體，——穩固合作經濟的基礎；茲僅概述強制仲裁會。在亞洲或非非洲的村民，因爲習於愚昧的鄉村生活，而構成好訟的特性，且因好訟，而更臻其愚昧。余曾詢一羣已脫離高利貸者束縛之印度合作社社員，令其舉出第二大敵人，彼等同聲答曰：「律師」（即包攬詞訟者）。強制仲裁委員會之設立，是使社員得以自由加入，且得提出爭議于委員會，或於自擇仲裁委員之前，而聽其公斷；並限制其在未得委員會許可之前，不得訴諸法律。但在雙方意見分歧，不付仲裁時，亦可提起法律訴訟。對於敗訴者，得科以一定之罰金（罰金不得過重，因國家政策不允許國民負擔超過法院費用之負擔！）。其作用在於解決一切關於婦女、金錢、牧畜、土地等類的爭議。如有財產值八萬盧布一塊土地，發生爭訟，訴諸法律程序，必須數年方可竣事；若村諸仲裁而和平解決，則一月內即可竣事。惟須規定：在未經仲裁者判定於某方有利或不利之前，會員仍得隨時宣告退出

；但在認識明白時，仍得自願加入。

此外，如合作成人教育，兒童強迫教育會，驅瘡設計會（清理河道分配金雞納霜），耕種改良會（聯合協定處罰怠懶耕者），以及婦女互助會等等，均為必要之特種團體。其中其最要而最迫切者，厥為節儉組織。蓋此種團體係由合作社社員組成，而按照合作社法舉行登記之一種社會團體，在村中能常與社員接近。節儉乃文化落後民族在初期經濟生活解放時，所切要的一種基本工作，且屬違反社會習性者，如非洲土人，由田園或礦山工作回來，必出其所得，立刻分送於親族或族長，毫不知儲蓄。在此社會中，財產權屬於民族集團，余亦不便批評此種社會原則；但為浪費，則實屬無疑之事實。由此，更可知組織節儉團體之切要；其為個人、或村落、或家族之節儉，姑且勿論。在亞洲，節儉之大敵，即為敬神；如中國與馬來之迎神賽會，日本之神社（*Hotokeusha*），印度之拜神教（*Chit Fund*）等，均為違反節儉造惡的因子；欲除去此種浪費的惡習，唯有強制的節儉方法方克有效。設如一個生活簡樸的農民，能拚命的節省，日積月累，也可集成巨額資金，有購買

新式犁鋤，建築優良房屋，或舉行豐美婚禮的可能。在文化落後民族——包括美國及西印羣島——的低等生活確為進步的最大障礙，但是突然的增高，則更為危險。如巴勒士登之阿拉伯人，無猶太人的經濟能力而仿效猶太人的消耗；查擠巴人阿拉伯人，假裝富翁，貪求侈奢生活，而浪費消費。欲救此種弊端，不在信用放款——信用放款不過促其深入苦海——而為有組織有持久性的節儉教育。此種教育，必能造成一種特性，使其自由的運動信用。故合作社不應盲目的供給信用於專賴借債過活的無知農民，以墮染其成績。所謂欲治其病，務在去其源，節儉教育，即為補劑之方。

印度、錫蘭、馬來、以及中國北部的農民，早已接受節儉的訓練；合作社的股金，常採用分期繳納或按戶儲蓄方式，而一般農民已知儲蓄，不浪費消費。印度的功效尤為顯著。如彭遮（*Punjab*）地方：除信用合作社外，另有千餘種節儉會之組織，單獨接受會員每月儲蓄金；並規定在各人之儲蓄限度內，得向會內借款。英屬馬來，亦有相當的合作儲蓄組織（大部為城第合作社），並規定：個人

信用借款，得超過本人儲蓄數額。這種的合作社，對於社會借款，漫無限度，實為不良現象。特爾斯基（Ternakie，南非）的合作運動，隨信用、販賣、購買合作社的發達，而漸次蓬勃，但是缺乏道德的與社會的組織，以為補助。在東、西及赤道非洲，英法人所經營的農業合作與保險合作，毫無成績，則因主持者，多無意樹立合作運動的特性，僅在強迫人民加入為社員，與遵守社規而已；惟法屬西非的互助組織，則又為例外。

在土人社會中，鄉村改造的工作，是很簡單的事實，即改造的工作應以整個的個人為對象；蓋土人個人經濟完全受着社會的和倫理因子的支配。所以在經濟改進的過程中，我們努力的目標，不特應求經濟的進步，同時社會和倫理的改良也成為我們努力的對象。合作社員必須盡心於合作事業，因此種社會中，除合作社之外，實缺少代表人民利益的機關。荷屬印度政府對於合作運動的工作，如一九一五年之合作社法，實不合用，旋在一九二七年加以修正；該法以教育、節儉、與康健改進為合作社登記的條件。又如中國天津地方合作社，以辦理民衆教育為登記的

條件亦可！日本的青年團，勉勵會員早起，亦為促合進作精神的一重保障。

熱帶地方與文化落後民族之合作運動，吾人既已檢視其內容與範圍；今更論其推進合作的方法如何？如金融的調劑和審計的責任，應由什麼機關擔任？宣傳監察和訓練社員的責任，應由什麼機關負責？這都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地方！設若政府只擔任一部份的責任！而不担負整個的責任，則在運用上將不能靈活；若全部責任都由政府擔任，則在政府方面，又將以何種方法來推動此種責任？在不爛熱帶地方合作運動的人門，則必以為人民生活程度低微，貨幣與信用交易額微小，而鄉間的信用契約不易成立；則合作社信用資金，與購買販賣的資本，勢必由政府代為籌劃，貸放供給，已成為一般人民的公論。但從事實上考察，則此種觀察，純屬謬誤！蓋在人民生活程度愈低微的地方，則調劑金融所需要的資金亦少。設因信用與貨幣的供給過豐，而致人民浪費時，則合作社必訂立條規，限制之；及其危難已去乃已。又如當土人初次與外國人交易時，因生疑惑或不能信託之故，以致買賣契約，殊不易

成立。此爲習知鄉村情況者熟知之事也。且各國貧弱的農民多以連帶無限責任結合起來，互相担保償還債務，亦得向商業銀行借得少額的資金；只要用途一定，未有不得商業銀行的援助。否則？必爲生活程度爲不當的提高（如查擠巴 Nanzibar 的阿拉伯人），或爲合作社法與指導機關的不健全（如錫蘭是），或爲合作社促然間成立，而不爲一般人民所信任者（如中國中部是）。在巴勒士登極端閉塞的阿拉伯村，亦有一部份的農民利用合作社的組織，聯合向商業銀行取得借款。

至於利用國家的財力，以扶助合作社的發展；則僅限於：

（一）在運動的初始期，予以小額的貸款。以引起一般人的興趣；

（二）爲試驗的目的，或長期的信用：如中央之保險合作社，土地抵押銀行，或房舍合作社等放款；此乃經營短期放款或通知放款的商業銀行，所不能放款者。

印度、馬來、特爾斯基，以及中國北部等地的合作社，因在試驗期中，取得金融上的扶助！在日本、菲律賓羣島

，以及埃及等地方，均係由國庫中取得一部份貸款。暹羅、土爾其、以及中國中部，則完全依賴官方或半官式的資金；錫蘭亦同，中央合作銀行全憑藉國家低利貸款。而不能自籌資金，在發展上言，自屬不易。是故國家對於合作社的金融誘惑，非爲必要；有之，適足以敗壞合作社社員的自立精神。如社員果能充分了解合作的意義，繳足股金，嚴守社章，則雖衣服襤褸，家中一無所有的農民，亦能以連帶無限責任組織合作社向商業銀行借款，而不會失去金融機關的援助。

公款的貸放，有非出於直接方式，而由特許的農業銀行供給者；此法之弊，雖不若直接放款之顯明，但仍非善法！余以爲貸放資金之籌集，莫若設立合作銀行，由合作社分認股份，給予一定利息一法之爲愈。蓋在一般腦筋簡單的農民，懷疑政府機關，甚且以銀行非我所有，則借款毋須償還，認爲善舉。戰前埃及農業銀行，放款於個人；無知的農民得此貸款，終於浪用。即最近的埃及農業銀行。放款於合作社，多不能收回，亦臨於失敗的地步。此類銀行非爲農民出資組織，與已無休戚之關，故不特無愛

讓之意，且具疑忌之心，難得成效。但土爾其農業銀行，以國家資金貸款於合作社，而運用政治強方向各社收取欠款的方法，則已實行有效！

(未完)

合作社成功之八原則

金陵大學美籍教授史迪芬在中央政校合作學院之講演

這篇合作社成功的八原則討論的內容，並不一定是批評中國合作運動的那一方面，純粹是站在客觀的立論上，誠懇地討論中國合作運動的實際問題，來檢討中國合作事業的缺陷何在，以及合作社如何才能成功。

歷來領導推進中國合作運動的人，他們的熱心與大公無私和愛國的精神等長處，都值得敬佩的。不過，他們希望成功之心太切，而且有些是大偏於理想，所以中國合作運動經他們的熱心努力的領導，各方面固然已有相當成就，然而有些推行之途徑是各國均試驗失敗的，而仍在循行着。很不幸的，有些領導合作者常偏於理論方面，他們僅注重的書本上找來的知識，他們要以合作方式解決許多問

題，所以結果有許多事情是不能辦到。中國的合作運動，如果仍依照着他人試驗失敗的辦法去做，不但是在經濟上要受重大的損失，而結果必為整個的中國的合作運動的失敗。我在中國各地考察後，發現中國合作社有許多共同的錯誤，今天就討論關於這些事情。

時常可以看到，中國的合作社重形式而乏實際。現在中國生產、利用、運銷等合作社都有，照表面上看來，各種合作社都能普遍發展起來，然考究其內容並不然。各種不同名稱的合作社，多半是信用合作社的性質。與其名稱是完全不一致的。並不是說信用合作社在中國不需要，是以爲合作社名稱應以其實際業務爲依據，如有信用業務的

需要，儘可連合組織信用合作社，然而現在有些生產，運銷，利用等合作社，實際上均爲信用合作社的性質，都是爲了謀社員共同借款而組織的，同爲信用業務而用其他名義組織合作社每致名不符實，這種借用別種名義的變相的信用合作組織，是不合理的現象。合作社的重形式，又可從另一方面看，有許多鄉村信用合作社，業務非常簡單，每年不過合借合還一次，然而合作社裏却置辦了許多器具設備及賬簿等形式上的東西，而且理事監事每次開會，耗費膳食雜費很多，這豈不是浪費嗎？我並不反對鄉村中有一處公共場所，爲集會，爲社交之用，不過，假使爲了社交，那必需招待大多數的人，而不必以信用合作社而祇招待了極少數的合作社職員。我們辦事應有一定目的，一定的方法，不能在一件事業裏兼辦其他事業。又常在許多合作社裏，常見牆壁上掛滿了表冊，表面上看來，一定以爲這合作社很健全很發達，然而翻開各種表冊一看，許多都是空白的，被識者看來，便可知其底細了。這就是注重形式的結果。合作社不必有許多形式上的東西，僅須少數記錄完善的賬簿與表冊，既省事，而且看來很清楚。

今天就根據過去兩年來在中國所覺察到的對於中國合作社最適合的八個原則，來和各位講，這八個原則，對美國不一定都適合，而對於中國，確是對症下藥的方法，要中國合作社缺陷的改進，便要依這些原則做去，中國合作社如不依這些原則辦理，必然的要發生困難。我們不必看形式，要考究其內容，不必看一個合作社第一年第二年的成績，要看他們是否能永久的存在，例如美國的合作社，年代都很久，要中國合作社永遠存在，則下面八個原則必須注重；且分別的加以申述。

第一、中國合作社組織與目標須簡單簿記亦須簡單：中國合作社的組織要簡單，目標要簡單，簿記也須簡單，都不可太複雜。中國的合作指導員有一個共同錯誤之處，就是他們指導組織的希望目標太高，而超過農民能力上，結果合作社每因業務繁雜，農民能力不及而遭失敗。所以合作社不如單一的祇經營一種業務，待將來有其他目標時，可再另組新社，如此，則一社祇經營一種業務，如鄉村裏組織一個信用合作社，由社員負共同責任貸借資金，以作社員共同的用途，組織目標僅在獲得適當的低利

資金，業務單純，更容易組織。假使一個鄉村信用合作社要想經營運銷，穀物儲藏，及利用等業務，則一社因業務龐雜，結果必致失敗，此因農民能力薄弱，不能管理許多業務的緣故。如依信用原則而組織信用合作社，依運銷原則而組織運銷合作社，則一社的業務單純，農民力量易於勝任。

關於合作社組織，目標、及簿記應採簡單化的原則，本可多加發揮，然因時間關係，不能多所討論，各位欲知其詳，可參看拙著《Effective Organization For Chinese Cooperatives》，中國合作社適用之有效組織法。

第二、合作社必須培植能管理自己業務之領袖：

很多人說，中國合作社缺乏領袖，事實上的確如此，所以各地都加緊訓練合作指導人才。我們以為各地領袖缺乏的原因是注意經營的緣故，每感缺乏辦理兼營合作社的人才，因為要找出一個能辦理各種事務的領袖是不容易的。如果依信用合作社而找辦理信用合作社的人才，依運銷合作社而找辦理運銷合作社的人才，這種人才更容易訓練出來，困難自然減少了。

合作社必須養成能自己管理的人才，不能希望指導員來幫忙管理合作社，來代辦合作社，指導員幫辦的代辦的合作社不能稱是真正的合作社，祇可稱為在希望中的合作社；真正的合作社必需社裏有能自己管理社務與業務份子

健全的合作運動是從下面上的，初級合作社的組織，有些固然須受政府指導員的指導協助，然而由指導員之指揮扶助而養成的個別合作社，俟內容漸漸充實，自動能力的加強，而慢慢地能達到自己管理自己的地步。合作社力量漸擴大，則依賴指導員的地方逐漸減少，然後由許多個別合作社自己的力量可進而組織聯合社，由許多地方聯合社可再組織進一步的聯合社。政府的推動合作，固屬於合作行政的工作，而此種合作行政的設施，自屬必要，不過行政機關祇可扶助指導組織個別合作社，切不可再進而代組聯合社。合作運動中必須養成人民自動的能力，在初級合作社裏養成了自己管理自己的領袖，再由初級合作社的領袖領導，進一步的組織初級聯合社，更由許多初級聯合社聯合組織第二級的聯合社。總之，指導員之指導組織僅

可扶助促進，而不能越俎代庖，指導並代辦合作社，乃使合作事務將變為國家的一種政策，而不是民間的運動了。況且政府的政策是時常變更的，有的政府反對合作，有的是贊成合作，有的是不加過問，如果合作運動中人民底自動能力缺乏，則在政府國策變更而不重視合作或反對合作時，合作運動不是消滅了嗎？所以要想合作運動永久的發展，合作社必須養成自己的力量，如美國合作社能養成自己的領袖，不論政府態度如何，因為自己有領袖不需政府的幫忙，對政府也無所顧慮，合作事務使根深蒂固，難於失敗了。

所以，合作社祇可一社經營一種業務，在短期內即容易養成管理自己業務的領袖，這種自己管理自己的能力，漸漸擴大，由管理個別合作社而進一級的管理初級的聯合社，更進而管理第二級第三級的聯合社，最後使所有合作社由於自己人管理，合作運動才有希望，否則，如建合作社於砂礫上，根基不穩，易於崩潰。

第三、合作社各種經費設施應從其本身上去評定其價值：

舉例來說，我曾看到一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是許多個別信用合作社聯合組成，在這個聯合社裏是兼營着消費業務，在此種情形之下，聯合社經營消費業務的資金，當然是由聯合社的資金支用的，然而，此項資金便是個別信用合作社的出資或由個別信用合作社共同負的責任，向外通融的。可是消費業務的實惠者，僅為聯合社所附近的合作社理監事及他們的親戚，該社一天能做四十五元的營業，利益是祇為少數人取得，而責任却由各個屬社担负着。這種是最不妥當的業務經營方式。又看到一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是兼營棉花運銷，此項業務，一部分社員並無需要，而僅少數人須利用，經營的方法是現付貨價的，社員將棉花繳入合作社後，即按照市價，支付價款，這種情形非常危險，一旦花價低落而聯合社方面將遭受損失，這豈非全體社員受累了嗎？這種少數人有利而多數人有弊無益的經濟事業，合作社應審慎，決不可輕易經營。

第四、合作社組織之目的必須明白不可含混：

合作社一切設備，應就其事業範圍內去設計，必需事前經過詳細的研究，方可決定，以免浪費。合作社內目標

尤須明確的規定而切不可含混，如『改進生活』這個目標，應當要把如何改進生活的目的與辦法，一樣樣的確定，不可混統的說什麼改進生產等等的大題目。這是過去的一個大錯誤。更進一層說，改進生活必須真真的。做出事情來，通常，合作社經營業務有成效，能加社員收入，收入增

加，則生活上必可充裕些，這不是改進生活嗎？然而這種看法，並不妥當，要有具體的辦法，能向改進生活這目標進行，如以棉花運銷合作社為例，那必須研究棉花運銷方法，以何種為有利，要否共同購買原料，要否共同儲蓄，以增合作社的資本，研究其需要的，逐漸辦去。

（未完）



本處近訊

經合會贛處結束

本處八月一日成立

魏競初奉派爲主任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奉令結束，所有工作移轉實部接收辦理，及實部接辦後分電合委會各省辦事處照常工作，聽候改辦各情；業經詳誌上期本刊。茲實部已將各省辦事處名稱擬定，於日前電令此間正式改稱：「實業部合作事業江西省辦事處。」復於七月二十五日令派魏競初爲主任，並頒關防一顆，及各項應接收清冊一束，魏主任奉令後，當即面諭舊有各工作人員安心照常工作，並定八月一日爲本處成立日期，啟用關防，正式接收經合會贛處各項工作，除已呈報實部外，並已分函本省各界知照云。

又本處今後工作計劃及方針，均依照前經合會贛處一切計劃辦法繼續進行，各縣工作亦均按照該處公佈之第一期工作綱要，由各區視察員督促加緊進行。

吳部長視察本處

吳部長章司長二十二日到省，（詳情見消息欄）午後六時即蒞本處視察，同行者有鄭科長，江西建設廳廳長，農合會熊委員等，在客廳稍休息後，即由魏主任陪同參觀各處，是時辦公時間雖過，但各工作人員均留處未散，當吳部長章司長參觀時，對各項工作均分別垂詢甚詳，並核閱外勤工作報告單，及各合作社章表圖記等項。因吳部長本日尚須趕往臨川，故在處耽擱四十分鐘，即行離處。

吳部長赴臨川後，聞即轉景鎮參觀瓷業，由景返省時，將經過進賢參觀本處指導之七聖區聯合社，魏主任因此特隨同部長一行同往，以便參觀時說明該社之一切云。

本處積極籌辦

指導各社兼營儲押業務

函請指導辦理者日必數起
各項辦法須知等均已擬就

本處鑒於今年各地豐收，農產品即將登場，為活潑農村金融，調整農產品價格及免除商人操縱剝削起見，特積極籌辦指導各社兼營儲押業務，同時近日函請協助舉辦此項業務者，亦日必數起，刻本處已由訓練課會同各視察員及貸放組擬定各項辦法須知及應用書表，並經主任核准施行，日內即可印就寄發各縣視導人員轉交各社辦理云。

視察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一、時間：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二、地點：本處視察室

三、出席者：魏主任、杜組長、宋課長、危、曾、熊三視察員、

四、列席者：總務組劉組長、貸放組高組長、

五、魏主任指示本月份外勤工作要點：

(甲)切實指導各社辦理儲押，(乙)早谷登場後即乘機努力收各社到期欠款，(丙)各社欠用品費甚多，希努力催收，

(丁)外勤人員旅費方面因經費關係，不得已而稍減低，希各同工仍努力工作。

六、議案擇錄：

甲、七聖區聯會農產品儲押應如何辦理案。

結論：為補救該會業務起見，應指導收買新谷儲押。

乙、鄱陽縣聯預備會定下年度開始業務辦理儲押，可否指導協助辦理案。

結論：各合作社如有谷交該會儲押，即可開始業務，否則仍以暫緩為宜。

丙、鄱陽濠湖吳，布袋圩，韓山三社，擬兼營儲押，但該三社均舊欠未清，應如何處置案。

結論：指導該三社辦理糧食及蓮子儲押，舊欠應先催收，即以催到款項（一千數百元）辦理儲押之用，合同一節，與本處另換即可。

丁、迭接都昌馬視導員文會函稱，該縣工作忙碌，一人難以應付，請即加派人員以利工作案。

結論：由訓練課函復俟決定後再派。

戊、永修縣聯預備會，擬向本處貸款八萬餘元，統籌辦理全縣糧食儲押，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結論：俟會視察員至永修實地調查後，再行酌辦。

己、內基江信社兼營供給業務，迄今將近二月，本處可否貸款協助案。

結論：該社目前尚可維持，本處暫不貸款。

庚、永修縣城利用社現已發生弊端，應如何設法補救案。

結論：改組或歸併阜財區聯辦理，由會視察員到永修後斟酌處理。

辛、湖口流澌橋區聯會開始業務時期轉瞬即屆，應否增加一人以利工作案。

結論：派吳季強前往協助。

部派研究員張畏凡

來處考察

定期分赴各縣參觀

本處於七月十三日得實業部合作司函，以有研究員張畏凡前來本處實地考察，約於七月二十四日到省，希予便利等情，本處奉函後，即為準備考察材料，然至七月底，張君仍未見來，直至本月十三日張君始由湘到省，比即至本處參觀，並商酌赴各縣考察日期，當決定二十五六至進賢，二十七八九至永修，張君因藉屬本省豐城，特於抵省後數日抽暇返縣一行，考察本處內部工作，尙待其由縣返省後開始也。

注意事項

△切實指導各社

辦理儲押

附指導須知及應用書表單

敏捷·謹慎·是主要的條件。

本處以過去指導各社兼營儲押業務，多無正式辦法及規定，致辦理時指導人員多感不便，故此於舉辦前，除由處訂定「合作社兼營農產品儲押業務暫行辦法」、「合作社兼營農產品儲押業務貸款辦法」(均見附錄欄)及各項應用書表外，並編定「指導辦理兼營農產品儲押業務須知」，務希各外勤同工參照各項規定切實指導各社辦理，現值農產品登場期屆，指導

合作同工

第三四期合刊

個別提示

永修縣鄉視導員魯英余助理員紹曾：

永修縣中村信用合作社，此次改選職員所填送職員印鑑，內有監事四名，殊為不合，已將龍詩云一名剔除，又監事任滿日期均填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亦屬錯誤，已代更正為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希往該社時，一併轉知更正為要。

新建縣傳助理員潛：

新建縣第一區新祺周站，涂以。余獻梨等，先後函請派員前往指導組織供給合作社，業經函復就近與執事面洽，希即前往調查指導，但聞有奸商劣紳濶跡其間，希圖漁利，究竟是否屬實，本處毫不明瞭，仍希一併詳查慎重辦理為要。

德安縣陳視導員經增：

德安縣曹門劉村，大旺張村，大屋鄧村等信用合作社成立報告表，均經審核，尚屬相符，已函送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准予登記，並發證書，俟收到後，即代刻社戳隨函附寄，希便轉知各該社為要。

九江縣周助理員德昌：

九江小池口區，劃為鄂省管轄，所有合作組織指導貸款時經呈實部請示，奉令選與鄂處商洽，現正進行中，在未移轉以前，指導及催款事項，仍希繼續勿斷，儲押業務亦可指導辦理。

永修縣鄒視導員魯英 葉助理員子雲 余助理員紹曾：

永修縣城利社內容複雜，甚且有影響合作信譽事件發生，望即切實加以整理，必要時並予以解散結束，或另行組織。

永修縣余助理員紹曾：

七月六日報告悉，下馬灣社還款，如逾期不還，應照章增息二厘，不得提高為四厘，希注意。

訓練課

一三三

手續尤盼敏捷與謹慎，茲特將指導須知及應用書表單分附於後，希各注意至要。

附：指導辦理兼營農產品

儲押業務須知

一、凡經本處承認之合作社或聯合社

自動請求兼營農產品儲押者均可

指導辦理

二、凡合作社或聯合社請求辦理兼營

農產品儲押時務須具備下列之各

條件

甲、須有堅固之倉庫或穩妥之其

他儲押場所無水患盜竊之虞

乙、倉庫容量至少須在百石以上

丙、倉庫地點須進出方便且接近

河道或大路

丁、須有對此項業務其有熟忱之

人員並能推出確實人員負責

看護倉庫

戊、儲押數量合作社至少須有一

百石以上聯合社須有五百石

以上

己、此項業務之兼營至少須經社

員三分之二以上請求始可舉

辦

三、指導辦理農產品儲押應有之手續

於下

甲、調查各社員之生產量及其預

備向合作社或聯合社儲押數

目

乙、督促召開社員大會或代表大

會徵求全體意見及方針如有

多數異議即停止指導進行

丙、各社兼營儲押業務經全體社

員同意後即可開始徵集產品

此時視導人員應指導檢驗品

質鑑定等級以及入倉之各項

手續辦法

丁、代為估計向本處借款數目及

押款期間

戊、指導擬辦社編具兼營農產品

儲押業務計劃

己、初步審核各社兼營業務計劃

並填具計劃內之各項調查事

實及視導人員意見一欄

四、上項手續辦竣後業務計劃即由視

導人員寄處核辦

五、計劃經本處審查合格認為可以辦

理兼營隨即填發許可證書並一面

函知駐縣視導人員知照

六、合作社或聯合社收到許可證書後

即可開始辦理借款手續指導其填

寫借款願書

七、各社借得儲押款項後視導員或助

理員應即分赴各社按照借款願書

上所填數目切實監視押放於社員

八、農產品入倉後監放視導人員應立

即會同該社負責人將倉門當眾牢

固封鎖以杜流弊

九、倉門已經封鎖無論誰人不許任意

啟封視導人員應負隨時監查之職

責

十、開倉時視導人員亦宜親赴該社詳

細檢視封條有無損壞儲品有無損

失倘發現舞弊情事除向該負責人

嚴詰外並函報本處核辦

十一、應通知各社各儲押人途中欲將已

押款之農產品提回時一律以現款

取贖否則不得發還

十二、各社辦理儲押業務之賬簿表冊視

導人員應隨時檢查之

十三、於各社辦理儲押業務完畢後指導

其編造兼營報告及其他應造各表

十四、農產品儲押業務暫行辦法內其他

各條之應指導事項

辦理儲押業務應用書表單

一、合作社兼營農產品儲押業務暫行

辦法

二、合作社兼營農產品儲押業務貸款

辦法

三、指導辦理兼營農產品儲押業務須

知

四、各社兼營儲押業務申請登記書及

空白計劃

五、儲押證

六、押款收條

七、封條

八、儲押借款申請書

九、儲押借款合同

△每月工作計劃

工作區域應詳細具報

各外勤人員，每月工作計劃，其

內容前由視察組規定形式，計分五項

：一、路程。二、目標。三、區域。

四、日期。五、旅費。實行以來，遵

照填報者，固屬多數，而仍有少數隨

意分列，致核查上諸多不便，且有數

人，對第三項「區域」，填報極為簡

略，僅說明工作於某區或工作於某某

等社，實與規定不符，用特通知，希

加注意。嗣後各員工作計劃內容，應

照規定形式，「區域」一項，尤須詳

開各社社名，不得含糊敷衍，致招駁

訴為要。



△外勤人員自由返處

將嚴懲不貸

本處前以各縣工作人員太少，又值繁忙之時，曾有外勤人員非經函召，不得自由返處之規定，並在本刊第一期注意事項內首條通知，然近仍有少數人員未予遵守，任意返處，除已面予訓斥外，用再通知，自八月份起，如仍有違反此項規定者，除否認其來往旅費外，並將嚴加懲處，決不稍貸，希各注意。

△各社區聯

代表不得兼職

合作社職員非萬不得已，不宜兼

職，尤以區聯代表一項，經常在外，如令其兼職，則必致曠職愆事。此情前曾數次面予提示各外勤人員，惟近來各社寄來成立表，仍有多數由理監事兼任，除已函退糾正外，特此通知，望各外勤人員多加注意是幸。

△七月起各社職員

任期年度變更

查合作社職員任期分一年二年三年，一年任滿者在過去為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二年任滿者，為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惟曾有規定，每至七月後，即應增加一年，例如七月一日後成立各社，其職員任期如為一年者，則其任滿時日即為二十七年一月

三十一日（七月一日以前為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其餘類推，現八月已至下旬，查各縣送來登記書表仍多未改，用特通知，希各注意為要。

△利預社還款

應隨收據解處

近查各縣外勤人員經收利用合作社預備社還款，多僅將收據寄處，而款項則久不見解到，以致本處攔壓，未能即時轉解江西合委會銷賬，長此以往，殊屬非是，用特通知，嗣後經收還款，應隨同收據速即一併報解，不得再事延壓，以重公務。

★ ★ ★



吳部長來省參觀合作

章司長鄭科長同來

吳部長爲視察本省合作事業，特于本月廿一日偕同合作司長章元善科長鄭達生，由姑嶺下山抵潯，廿二日乘南潯早車來省，十一時卅分即到，江西建設廳長龔學遂，省委蕭純錦，亦陪同前來，各界聞訊後，紛紛赴站歡迎，到站者除本處魏主任及杜，劉兩組長外，計有民政廳長王次甫，省委熊遂，省黨部特派員范爭波，李中襄，農合會總幹事熊在渭，農村服務區專員張福良，公安局長黃光斗，及金融實業界領袖百餘人，吳部長等下車，與各歡迎人員握手寒暄後，即乘汽輪渡江赴洪都招待所休息，午後三時

，吳部長章司長等即由龔廳長，熊總幹事，魏主任陪同參觀本市各機關，計到省政府，省黨部，建設廳，農合會，服務區管理處，及本處，五時並赴蓮塘視察農業院，晚七時復乘汽車赴臨川視察該處合作社，並定廿三日由臨川赴景鎮視察瓷業，廿四日由景鎮至進賢參觀七聖區聯合作社，省委熊在渭，及本處魏主任均陪同前往，參觀完畢，將仍返省一行，稍停即轉湘、鄂、皖視察，約兩週後即可返京云。

本省黨部召各界紀念國際合作節

七月四日爲本年國際合作紀念節，江西省黨部於是日召集各界在本市中山紀念堂舉行紀念會，到有各機關及合作團體代表等數百餘人，前經合會贛處魏主任及全體職員



本館前住出席參加，由省黨部特派員熊在渭氏主席，並作報告，繼有來賓演說，至十一時始攝影散會，會後，並由省黨部用汽車在各馬路散發小型傳單，一時全市佈滿合作空氣云。

中國合作學社發起編印合作年鑑

南京合作學社，以中國提倡合作十有七年，始為萌芽茁壯，繼而騰達飛皇，地域分佈達十六省三市一千餘縣，進展至為迅速，惟各地合作事業之演進狀態，及其大勢，僅有各別之概況報告，若求一整個體系足供借鏡攻錯者，實不多觀，是合作年鑑實有積極編纂之需要，因特邀請中央統計處，民衆訓練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合委會，實業部合作司，及中央農業實驗所等各機關，共同組織中國合作年鑑編纂委員會，負責辦理，該會於四月七日成立，當即分函各省辦理合作機關，請為協助，前經合會續處亦得該會函請，當即將該處組織沿革概況，及辦理各縣合作事業概況，分別編製報告及表格，於七月二十日寄往該會矣。

農村事業同志社成立

本省農村服務領袖蘇邨園等所發起之農村事業同志社，於七月十五日在本市中山紀念堂舉行成立大會，到有社員三百餘人，第一日除舉行開幕式外，並討論社章及各項問題，第二日為名人講演及分組討論，第三日上午繼續分組討論，下午即舉行閉幕式，並選舉本屆理事，開當選者為蘇邨園，王忱心，熊在渭，徐功甫，楊度普，張福良，董時進等十三人云。

又訊：該會此次會議各社員提案甚多，而經通過者亦屬不少，將由各社員回鄉村服務時，努力施行云。

唐啟宇到贛

全國經濟委員會技正唐啟宇氏，七月三日因事由京到省，當分訪各方友好，並參觀地方建設，前經合會續處魏主任於七月五日在處設宴款待，並邀請江西合委會熊總幹事，經委會服務區張專員，及本處杜組長等作陪，席間暢談農業，經濟，合作等重要問題，至十一時始盡歡而散。唐氏在省耽擱三日，於六日即離贛由浙返京矣。

燕大教授鄭林莊

參觀永修九江合作社

由本處宋課長陪往

燕大教授鄭林莊氏，乘暑假內，特旅行各省參觀合作事業，月之九日，由浙抵贛，十日到處訪問，並要求參觀沿南潯鐵路各縣合作社，本處於十二日特派訓練課課長宋永安陪同鄭氏至塗埠參觀區聯社及內基江信社，當日午車轉赴九江，翌晨並參觀小池口區聯社及中五甲信社，鄭氏對各社業務社務垂詢調查極為詳盡，各社提出問題，亦能詳加指示，鄭氏以燕大開學期近，未能久留，業於十三日晚在潯搭江華輪赴漢回平，宋課長則於十四日早車返省矣。

九江縣劃界區內合作組織將由鄂處

接管

九江縣第一區（即小池之區）劃歸湖北省管轄，被劃區內合作社及聯合社紛紛來函詢問，今後指導貸款事項是

否仍舊進行，本處以此事關係重大，特呈部請示，昨奉部令，囑逕與鄂處商洽接管辦法，本處奉電後，即函鄂處派員會商在接管辦法未訂定之前仍由本處繼續指導。

永修阜財區聯業務發達

永修縣阜財區聯合社，本年經前經合會贛處派員前往嚴加整理，減薪，裁員，變更經營方法，並指導更選理事長，經該理事長負責以來，對於業務上大有轉機，截至七月十四日結算一次，已獲盈餘五百六十八元六角七分云。

吳城區聯供給部結束

吳城區聯合社，近以供給業務清淡，特召代表大會，議決暫行結束停辦，專力於儲押及信用業務，以利社務前途云。

贛合委會舉行工作討論會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每年夏季循例舉行工作討論會一次，本年為第五屆，原定七月十六日起舉行，嗣以與農村事業同志社開會日期雷同，乃延至十九日始舉行開幕禮，除會內全體職員外，各縣督察員，指導員均奉召返省參加，故極形熱鬧，會期開定二星期云。

農村豐收後

近郊鄉民行獻谷典禮

南昌市近郊各區鄉民，以今年農產豐收，爲慶祝起見，特定八月一日向省政府行獻谷典禮，聞省政府除已推定文委員羣代表熊主席接收獻谷外，並製備匾額數方上題「力耕有秋」四字，爲頒給各區獎品云。

本市遭空前風災

陳課長受傷

太平洋怪颶風，本月六日晚八時左右突經過本市，僅二十分鐘時間，全市頓爲之極度混亂，屋塌，死人，走電，失火，事後調查，倒塌房屋數百幢，死亡達百餘人，傷者在數百人以上，爲三十年來內地之奇災，誠空前浩劫也。省市當局，現正積極謀災民之善後，本處審核課長陳範寓所（北湖路十五號），適在災區內，於當時亦全部倒塌，陳君及其夫人亦均受傷，事後同工聞訊，多先後前往探慰，陳君受傷較輕，夫人及女僕則傷勢較重，據陳君云：當屋塌時，人已神志昏迷，不明生死，後被風雨襲醒，

精神始稍鎮定，知己隨屋塌，啟目一視，但見遠近皆黑，即四呼「妳在那裏？妳在那裏？」是時陳太太正在近處與牆板掙扎，用盡氣力始帶傷應聲爬來，二人乃挽臂互攙，在斷木，殘磚，敗垣，泥濘堆疊中摸索出路，然已遍體創痕一身全濕矣，行行復爬爬，借閃電之光，終於安然脫險，誠不幸之大幸也，陳君於事後遷移都陽會館暫住，向處請假數日療治傷處，業已於十二日到處辦公，傷痕亦已結疤全愈，寄語陳君友好，希勿露念。

贛農合委會

舉行殉職同仁追悼會

由文羣親自主祭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於本月九日假中山紀念堂舉行歷年殉職同仁追悼大會，除該會委員長文羣，總幹事熊在渭，及全體工作人員參加外，本處及各機關均派有代表參加致祭，祭堂布置嚴肅，中置各殉職同仁遺像，四面滿懸各處所贈輓聯，九時開會，由該會委員長文羣主祭，並作報告，至十時許始鳴砲禮成。

該會成立四五年來，計殉職同仁共有十七人，爲吳士楠，劉繩升，文鑒淵，文益，丘振禹，何岳，汪德祥，李適，李逢雪，吳志誠，夏慕虞，洪鳴，黃鎧，曾粹中，彭修，舒超，彭作霖。該會爲紀念此十七殉職同仁起見，並聞將在會內建築紀念塔，以誌不忘云。

同工簡訊一束

危會熊三視察員本月六日分別出發各縣視察，劉危君在都陽，曾君在都昌，熊君在湖口。約月底均可返處。

本處茲以內部事繁，特函調駐都陽視導員王存江返處工作，王君約月底即可返處云。

駐湖口視導員徐祖榮因工作不力，已於本月二十一日停職矣。

本處近以湖口工作緊張，特調檔卷課長吳季強前往協助進行，吳君已定二十四日起程，所遺檔卷事務，暫由收

發王楨才代理，收發一職，則由江含章暫代。

本處書記劉文彬辦事勤慎，工作努力，經於本月二十日提升爲總務組辦事員，並加薪六元，以資策勵云。

本處爲促進外勤工作起見，特於本月十四日加派陳範爲視察員，其原任審核課長並仍由其暫行兼代，每月由處津貼二十元云。

本處新加兩同工，茲介紹如下：

朱瑞槐（助理員）工職學校畢業，原爲進賢李家橋信社社員，並爲地方小學教員，曾協助四屆合作講習會，本年考入江西農合會開辦之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畢業後並奉派至臨川，宜豐等縣担任實際工作。

吳傳信，（助理員）原爲永修裏港村信社社員，在縣辦教育多年，本年亦考入江西合委會開辦之合作人員訓練班，畢業後並奉派至新淦縣工作。

附錄

整理進賢縣七聖區聯合社計劃書

羅美寬

一、緒言

在此民智低落，頑固守舊，目光近視，自私心重，以個人利益為前提，絲毫，不以社會需要為指歸的農村，要創辦一種高尚的合作事業，的確是不容易的，因為合作原理是與農民心理——自私頑固，不道德，個人主義，害人利己——相反的，所以最近幾年來對於合作的進展在數字上確

的社會組織變成未來的合作組織，換句話說：我們是改良社會的戰鬥員，應知道己身的責任和使命，所以慎密的編製本計劃，以謀社務的健全，業務的發展，使進邑合作事業不致中落。但電學識淺陋，見聞有限，深盼同仁力予指正為禱！

二、各會員社剖解

是驚人，但在質的方面，是一般人想像不到的（健全之社不到百分之五）在各社組織尚未健全的當兒，勉強促進區聯社即如屋基不固的房子一樣，時有傾倒的危險，但我們不能坐觀成敗，消極的任其自由發展與消滅，除積極的事舉腳踏實地的指導糾正外，更須有一種信心——造成合作組織的社會，處處尋找致敗的原因，努力予以更正，要抱定為惡劣環境而奮鬥，為事業而犧牲的決心，將現在不良

該社所屬合作社十五所，其中比較健全者有虎拜村，竹塹村，太平村，洽里村四社，因其社員職員能共信互信，稍有一二不良份子，亦不能發生別的作用，仍須公意是從，城背村，北嶺村，常湖村，朱家嘴村，西莊村，鳳嶺村六社，社員職員互相猜疑，凡事難求一致，不問公理，只知私利自圖，車家嘴村，本處久未協助，鐵嶺村，下熊村，職員操縱，事事聽命以一人，兼之區域過廣，不適合

組社要求，李家橋村社，因朱瑞槐（司庫）外出（在合委會充助理員）（編者按：朱君已任本處助理員）無人主持，樟樹村社距離聯會太遠，對業務方面不發生密切關係，此即各會員社大概的情形，致於一般的社員因去歲聯社業務失敗，多生疏遠的心思，種種病態的發生，皆因社員不明瞭合作真義所致，茲將一般社員思想錯誤之點，及與聯會疏遠的原因，詳述於后：

1. 未遂私慾而積怨 有一般社員向聯社購貨，不照定價想格外低廉，（蝕本）以致未遂而積怨，還有不付尾數的（如一元一角只付一元）賒貨未遂，招待不週，（本來社員到聯社是自己到自己店裏一樣，可以隨意坐立，但他們覺得自己為老闆，僱員應以茶烟招待才對）

2. 受奸商之挑播離間 有一般奸商，有的時候，對社員購貨便宜（蝕本）措詞破壞聯社，（如某職員品行不好，某職員能力薄弱等）使社員對聯社懷疑。

3. 受失意職員之播弄 有一班職員在社發生毛病被淘汰而離職者，即捏詞破壞聯合社，企圖挽回個人名義，（如下熊村舒馨鎮嶺村張萬春等）還有一班職員，想入聯社

供職者，在外拚命的破壞住社的職員。

4. 業務失敗 聯社之設立，原為謀社員痛苦之解除從中獲得盈利，因受奸商之播弄與競爭，兼之經驗缺乏，一年來不但無利，且反增損失之負擔，此即社員疏遠最大的原因。

三、社務情形

該社自成立以來會員社無增減代表大會，理監事會，業務會等，皆能按期舉行，但二次會股，因去歲會員社，被水災奇重，尙未收。駐社職員，尙能努力盡職文件之收發歸卷，單據之保存，帳簿之記載等，有條不紊，職員之守律，及營業之精神亦佳。

四、業務概況

業務方面過去因經營不善，以致失敗，現已逐步改良，可以維持現狀，但因資金呆滯，（銷賒暫欠二千餘元）亦無多大進展，致於業務失敗原因，大家都已知道，此處無任贅說。

五、今後計劃

要謀該社之健全與發展，必先從業務着手，因業務發

展，即有利可獲，社員能享受盈餘分配的好處，事實的證明合作利益然後組織始能日趨健全，但當此你爭我奪，社會經濟不景氣象，毛利微薄的時候，以富有經驗的商人主持，資本雄厚的商店，且時常倒閉，你想以忠實守舊毫無計劃與經驗的農民——社員，來經營供給業務，和奸刁素練的商人相競爭，即無如以泥壺拚鐵壺，若僱用商人為事務員，而所獲微利，只能夠幾個住會職員的開支，這樣看來，社員要負擔籌措資金與虧損的責任，而盈餘分配的希望甚少，並且有許多問題是實際上不易照着理想做到的。

1. 合作是依交易額分配盈餘 這句話的意義，是很容易明瞭的，然而對於交易時必須有此記載，致於記載的方法，有用門市簿的，有用發票的，不管門市簿亦好，發票亦好，都各有利弊，記載時，非常困難，因農民（社員）來社購貨，必非將家中存款帶在身邊專心購零星貨物，而空費一天的寶貴光陰，一定另有旁的事，如賣農產品賣柴等，即將賣貨的錢來購貨物，還有一點，農村到街上路途雖有遠近，但日中為市的習慣尚存每個人由鄉間至市鎮自早飯後起，程遠的早點，近的遲些，都以日中

為準則，事畢回家，路途上有要些時間，所以聯社交易最忙的時候，每日自十一時半起至下午三時半為時約四句鐘，一角五分一分半分的忙一陣，收錢買貨都做不贏，還要寫發票，農民性情是很急的（因其愛惜光陰）稍等即不願，這樣一來，每日只有四句鐘的交易，而獲的利，只能夠維持他個人的費用，若營業冷淡時，連個人的用費，都不能賺着，實言之，即是忙時忙得很，靜時無一人交易。

2. 貨物複雜難求簡單 照我們平常的觀感為着管理方便盤查容易起見，多半係主張採購貨物種類應單純不宜複雜，但事實不然，因為小市鎮非都市可比，若單售一二種貨物交易額少，必難維持現狀，還有許多有連帶性質貨物，譬如賣大布必賣棉線，賣洋布或竹布，必賣絲線，（因無棉線店及絲線店）同時裝飾品及貴重布匹，亦得有一點因社員婚嫁要用，雜貨亦是一樣，如賣香菰則耳子尤魚黃花等都得有一點，就是買貨的人想將應購之貨在一家購齊，不願多走幾家。

3. 貨價難求一定 買貨的人，他應買的貨物，如有數種但

他只知一種的價格，若是我們要做五厘毛利他只能使我們得四厘，這筆生意應否做呢？若做，可得四厘的好處，若不做了，一厘都無，若在商店，就一定做的，這種貨物，少賺一厘，他種貨物可提高一分，這樣一來生意做成，並且多獲利益。

以上所述，是大而易見的，還有許多，如進貨保管等困難問題，我們尚未察覺的，實言之，當此一般社員，對合作尙無深切的了解和經驗缺乏時，不應營此零星銷售供給業務，七聖區聯社現象雖然日趨轉佳，但亦無挽回業務損失之把握，茲按實際情形和環境需要，擬具整理步驟如下：

一、清理銷貨賒欠及暫記欠款 此兩項科目為數二千餘元，呆死資金，空負利息，實為聯社致敗之一大原因，此數應於八月底以前掃數清收，其辦法一方借助政府力量，一方錢谷兼收。（有錢收錢無錢收谷）

二、固定營業資金 該社往往因別的業務，將營業資金移用，以致週轉不靈，時有缺貨之事，估計該社供給業務全部資金有三千五百餘元即能週轉靈捷。

三、兼營糧食收買及儲押運銷業務 現在要專以供給業務而謀社員經濟壓迫痛苦之解除，確是不易，（理由上編會詳述）但是糧食儲押就可免社員六月買新谷賤價出售的痛苦，兼理收買運銷可望損失之挽回：今年雨水調勻，禾苗甚佳，但收穫只有八成，因連年水旱災農民虧損過鉅，債主層迫，時價雖然低落，（每石二元左右）但亦不能儲存待價而售，所以六月買新谷，實出不得已，為避免此種痛苦起見，所以辦理糧食儲押，糧食儲押，聯社可稍賺利息，若要挽回過去業務之損失，只有賤價收買，集中運銷，或暫時儲存待價出售，茲將辦法略述於后：

A 儲押 先將各社員糧食歸倉，然後轉報本處時價七折貸款。

B 收買 先探聽價格低落時由該社向本處訂立透支合同，然後照收買量歸倉封閉後貸款。

C 倉庫設備 向縣府商借空縣義倉。

D 資金籌措 由本處斟酌情形予以貸款。

E 出售地點 先探聽價高地區運往出售，或價漲時，

就地出售。

四、辦理動產抵押 該社所屬各社或因水災，或因職員不力，以致二分之一不能維持信用，整理既屬不易，取銷亦可惜，若任其不生不死，亦非善策，若辦理動產抵押，不但放款可靠，且社員借款能適合時間性用於正當用途，聯社業務，亦可藉此擴大且少虧損之危險，並且擬訂合作問答，於借款時詢問回答無誤後，貸與款項，如此不但社員對合作意義，容易明瞭，且能使其對聯社有深切之認識，亦可避免會員社職員弄弊及人才缺乏之虞，聯社基礎可固不致發生虧損及關閉之事。

五、健全社務 關於業務既有具體之計劃，而無虧損之事，兼之有利可獲，各社員既得盈餘分配之實際利益，對聯社認識，自然深切，因業務發展各種會議必多同時出席人員亦能發生興趣踴躍參加，再營業發展，則各種書表標語事務所佈置等，都是很容易使其完美的。

六、訓練社員 該社之不健全最大原因，乃是社員對合作

意義不明瞭，無信仰，若口頭訓導，即若耳邊風，講時皆知道，轉瞬詢問無一能答，若社聯營業發達，即將盈餘的一部，提做訓導社員之用（如印刷關於合作理論之問答及經營方法等小冊）務使各社員對合作都有相當信仰，然後聯社基礎才能鞏固，是以訓練社員為刻不容緩之工作，然要使訓導得着良好的效果，必須具體的規劃，茲將辦法略述於后：

1. 由聯社將合作要義編成讀本，督促各社辦理夜校，聯社供給講師。
2. 社員向聯社借款（抵押）必須詢問，如有不懂合作意義者不予協助。

六、結論

凡是一種事業，要使其健全發展，必須有整個詳細計劃，但是計劃又須按照實際的情形和環境的需要，分步的擬編，然後方能切合事實，否則計劃還計劃，事實還事實，或者專編於理論，枉費心思，於事無益，有的專注意事實，而忽於理論，本計劃不免有此毛病。

再者關於儲押糧食動產抵押訓練社員等，因時間關係

沒有很詳細的分述，如本計劃能實行，自當分步詳為擬制

短促，恐有許多遺漏不及與編注事實之處，兼之詞句未加修飾，幸有文氣不順諸病，特此聲明，希閱者諸君諒之。

本計劃之擬編，是本個人平日觀感及事實，但因時間

合作社兼營農產品儲押業務暫行辦法

第一條 實業部合作事業江西省辦事處為便利農產品儲
農村藏金融流通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六條 各社儲押之農產以社員生產主要糧食為限但
當地出產其他大量農產品如豆，蓮，菜子，等

第二條 凡屬本處辦理區域內各合作或聯社（以下
簡稱各社）經正式登記並經本處承認者均得依

亦得辦理儲押非社員產品如合於儲押標準者亦
得經理事會同意交社儲押

照本辦法各條規定兼營農產品儲押業務（以下
簡稱儲押業務）

第七條 各社接收儲押產品應即檢驗品質核算數量鑒定
等級其不合格者得拒絕儲押

第三條 凡有聯合社組織者應以聯合社兼營為原則如不
得已時始得由合作社單獨辦理

第八條 儲押人將產品交社檢驗認為合格應即填發儲押
證載明產品種類數量及預定儲押期限

第四條 各社兼營儲押業務應以本辦法之規定擬具簡明
計劃送請本處登記本處核准登記後即發給許可

第九條 產品儲押應個別保管之其經證明種類品質確係
相同者得為混合保管但應預得儲押人之同意

證書

第十條 產品儲押對於個別保管者應以原產品返還儲押

第五條 各社兼營儲押業務須有倉庫或堪為儲押場所者
始得辦理

人如係混合保管者則應以同種品質同數量之儲
押產品返還之

第十一條 儲押人在儲押期間雖經約定仍可隨時持儲押證

請求贖回產品一部或全部但應繳納儲押期內應繳各費

第十二條 各社儲押產品進出概以新制度量衡為準

第十三條 產品儲押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是得延長至十個月但有特殊情形經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各社兼營儲押業務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得徵收手續費每担最多五分又為發展各社此項業務起見

第十五條 並規定每石應收建倉費一角以備建築各社社會各社辦理儲押業務時如自集資金不敷週轉時得

於儲押產品徵集後向本處申請貸款但最高不得超過一千元儲押人向社押款總額但最高不得超過一千元此項借款其申請書上並須經本處視導人員之簽註方始有效

儲押業務貸款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儲押人所持儲押證得為押借款項之擔保其押款

數目不得超過所儲產品現值百分之七十

第十七條 各社儲押產品如發現鼠竊漏濕或其他足以損壞

產品之情事必須啓封調整修理者應速函告本處

經派員到場後始得啟封事畢仍由原人封入如未經本處核准私自啟封開倉因而發生弊情形經

本處查實後除即追還貸款本息外并予當事人以詐欺取財罪移交法院懲辦

第十八條 儲押產品因自然乾燥或虫蝕漏濕而減少者其損

失按當地習慣處理但稻谷之倉拆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第十九條 儲押產品遇有匪患及其他人力不能抵抗之災害

致產品一部或全部損失時其損失應由儲押人負擔但因管理不週而致損失時則應由合作社負擔上項情事發生後並應立即報告本處駐縣視導人員蒞臨勘驗轉報本處核辦可能範圍內各社兼營儲押業務應一律投保火險

第二十條 儲押產品保管期滿後如產品價格低落至不及押

款本息時各儲押人將產品收回時應將其不足數目補足交社

第二十一條 儲押產品保管期滿後儲押人不提回或請求展期

不准時得由各社徵求本處之同意提出變賣實價
除償還貸款本息及應繳之費用外有餘發還不足
追補

均得隨時檢查之

第廿四條 各社儲押業務辦法完畢後應即編造兼營農產品

儲押業務報告書及收支計算表等送請本處備查

第廿二條 儲押產品得經儲押人同意整理加工或運銷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本處主任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廿三條 本處對儲押產品賬簿表冊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

合作社兼營農產品儲押業務貸款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合作社兼營農產品儲押業務暫行辦

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自行填寫簽蓋（附具簽註單一並函呈本處核發
貸款

第二條 兼營儲押業務之社須有倉庫為儲押場所者始得

第六條 各社領到貸款時應按照儲押證號數取具儲押人

申請貸款

收據後始得付款

第三條 為便利儲押人並及時貸款起見得一面申請儲押

第七條 收付款項及農產品之票據均須理監事長及司庫

登記一面申請儲押貸款

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四條 合作社及聯合社在未申請借款之前應先將產品

第八條 儲押貸款利率本處貸放合作社月利八厘貸放聯

徵集經本處視導人員查明確實後連同各該社理

合社月利七厘五毫但合作社及聯合社轉貸時月

監事長會同加蓋印記妥為粘封始得填寫借款申

利不得超過一分六厘

請書遞交視導人員初步審核

第九條 合作社及聯合社如遇有特別情形須申請展期者

第五條 視導人員將申請書審核後得連同合同（由各社

應在未到期一個月以前將展期原因函呈本處核

奪但展期時間以四個月為限

由各儲押人另行照數補繳

第十條 儲押借款期間已滿未經本處核准展期者本處得

第十三條 各社申請儲押貸款時如查有尙欠本處貸款已到

派員代售儲押品有多發還不足仍由各該社補償

期者本處付款時將其原欠本息由儲押貸款項下

第十一條 合作社及聯合社收到儲押人還款一部或全部時

代為扣撥

應即清償本處貸款一部或全部不得留存或移作

第十四條 在辦理儲押各社如未清償儲押貸款者不得向本

他用

處申請他項借款

第十二條 儲押產品但遇價格低落不及抵償押款本息時須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處主任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縣 責任社兼營農產品儲押業務申請登記書

本社為活潑地方金融調整農產起見特遵照

實業部合作事業江西省辦事處

(社戳)

啟 年 月 日

貴處「各社農產品儲押業務暫行辦法」之規定兼營儲押業

理事長

印

務並經本社第 次社員大會通過謹將兼營此項業務

監事長

印

簡要事項及計劃分條報告如後敬請

貴處鑒核准予登記為荷謹上

兼營農產品儲押業務簡要事項及計劃

一、倉庫方面——

2. 倉庫種類：

1. 倉庫地點：

3. 倉庫環境：

4. 倉庫容量：

5. 開倉日期：

6. 產品入倉手續：

二、保管方面——

1. 保管方法：

2. 保管取費：

3. 保管時間：

三、產品方面——

1. 產品種類：

2. 產品等級：

3. 審核產品辦法：

4. 區內出產數量：

A 社員：

B 非社員：

5. 交社儲押數量：

A 社員：

B 非社員：

6. 產品當地現值：

四、資金方面——

1. 自籌數目：

2. 自籌方法：

3. 擬借數目：

4. 借款支配：

5. 還款時間：

五、保險方面——

1. 保險種類：

2. 保險金額：

3. 保險期間：

4. 保險者：

六、產品整理及加工：

七、產品運銷之計劃：

八、非社員產品儲押辦法：

九、建倉之計劃：

十、其他：

(各社填至此處以下交本處視導人員查填)

見意體具

指導該社	辦理策營	儲押業務	經過簡述

情形	儲押	營管	電社	該
1. 倉庫是否適宜	2. 倉庫四面環境	3. 倉庫四面環境及交通狀況	4. 保管方法是否適合法	5. 熱心並努力此項業務者爲何人
6. 全體儲押是否全體社員公意				

該社	區域	內狀	况
1. 戶口及人數	2. 耕地總面積	3. 水陸交通情形	4. 金融流通狀況
			5. 主要農產品種類及數量

調查指導隨記 員 填具 年 月

編
後

編者

這一次因為「移交」接收」名義改稱，和編者病了一個星期的關係，致延到今天才和讀者見面，實在抱歉得很。

本年農間豐收，這是值得欣慰的一件事，現在正是每一個農民含着微笑，藏着愉快，在盛暑烈日之下流汗出油，忙着收穫他們產品的時候，這時最怕的是商人又來剝削他們，使他們雖然豐收，但不過為商人增厚財富而已，自己却仍舊是度着透不過氣的生活，站在飢餓線上嘆息，所以我們決定開始積極推行儲押工作，使他們把產品儲藏待價，而同時仍可得到相當押款應付舊債和生活，現在各項辦法均已擬定，本刊這期工作談話裏兩篇文字，也都是談到這個問題，望讀者多加注意。

「熱帶各國的農村合作制度」，及「合作成功八原則」，均為最近合作方面之重要文字，本刊不惜以較多篇幅轉載於茲，望讀者均能詳細一閱，以後本刊打算在可能範圍內，多多轉載這類重要的文字，使本刊對各位不僅是一個單純的消息筒，並且是一個可以供給你們以新的智囊的好朋友。

羅視導員整理七聖區聯的計劃，因為內容均為工作心得的結晶，故特把它刊出，其他各聯合社如需要整理，這未始不是一個較好的參考材料。

這一次因為是三四期合刊，所以頁數增加到一倍，內容也比較充實，不過我們十分盼望各同工多多給我們以工作之心得文字及各項消息，那時我們的內容，才是真真的充實呵！

合作同工編輯簡則

- 一、名稱 本刊定名為「合作同工」
- 二、宗旨 本刊以登載合作方面同工方面消息介紹並研究合作理論上經驗上之實際問題為主以增進工作效率
- 三、內容 本刊內容計分工作談話、言論、本處近訊、注意事項、專載、消息、讀書摘要、附錄等項但本刊為編輯上便利起見有時亦採「軟式」編製不顯明標出各欄名稱
- 四、期間 本刊以每半個月出版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縮短為十日一次或延長至二十日一次遇有重要事件並得出版專號或特刊
- 五、發行 本刊為非賣品除本處工作人員按期送閱外得酌贈各有關方面之機關或團體交換刊物
- 六、編輯 本刊編輯事項由本處訓練課負責
- 七、實施 本簡則經本處主任批准之日後施行修正時同

投稿簡則

- 一、本刊歡迎各地同工對合作事業理論上之譯著或商討如以個人工作之實際經驗及心得提供本刊者尤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體以簡明為主
- 三、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四、來稿勿寫兩面字跡須整潔並請加註標點符號
- 五、來稿請在封面上註明寄交本刊俾免淆誤

本刊非賣品

本處地址：南昌城北區
四緯路十九號